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被　　告　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Richard Jay Reitknecht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4,284元（即原告陳報系爭放映機之現存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